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鼎汉”）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新余鼎汉	为顾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1,300,000	17.64%	2.02%	2018年9月4日	2020年3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余鼎汉	64,043,895	11.46%	37,440,000	58.46%	6.70%	0	0.00%	0	0.00%
顾庆伟	90,120,642	16.13%	63,080,000	70.00%	11.29%	56,423,479	89.45%	11,167,002	41.30%

合计	154,164,537	27.60%	100,520,000	65.20%	17.99%	56,423,479	89.45%	11,167,002	41.30%
----	-------------	--------	-------------	--------	--------	------------	--------	------------	--------

注：以上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新余鼎汉及顾庆伟先生确认，其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